关于《管城回族区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

服务发展的实施方案》的政策解读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0〕8号）要求，区卫健委起草《管城回族区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为更好地理解和贯彻实施《方案》，现对《方案》进行解读。

一、《方案》制定背景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15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0〕8号）文件精神，建立完善严格规范的托育服务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二、《方案》主要内容

《方案》共分四个部分：

第一部分是总体要求，明确了托育服务行业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第二部分是主要任务：在这个部分，明确了托育服务行业监管主体和监管责任，对各相关部门进行了分工，要求对托育服务行业进行全过程和全领域监管，还要创新监管机制，加强保障措施。详细要求如下：

**（一）加强对家庭婴幼儿照护的支持和指导。**

《方案》从依法保障职工产假、护理假期间待遇落实；以及加强对家庭的婴幼儿早期发展指导；生活照料、保健护理、个体发展、膳食营养、生长发育、预防接种、安全防护、疾病防控等3个方面，明确了各责任单位监管主体和责任。

**（二）加大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规划建设力度。**

《方案》从要求相关单位按照标准和规范在新建居住、老城区已建成居住区无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的，要限期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建设，规划。鼓励以公办民营、民办公助等多种方式，完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建设2个方面，明确了相关单位职责。

**（三）培育多元化婴幼儿照护服务供给主体。**

《方案》从加大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政策支持力度；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提供婴幼儿照护服务，招收2—3岁的幼儿；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服务多样化3各方面，涵盖了托育服务行业多元化和领域监管职责。

**（四）规范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发展。**

《方案》从托育机构行业严格按照设置标准、按照托育机构设置性质，指定注册登记和备案机关，相关部门加强业务指导、监督检查，并建立安全管理制度4个方面，明确了各相关单位职责和托育机构发展规范。

**（五）加强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监督管理。**

《方案》从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必须符合国家、省相关标准和规范，并对婴幼儿入托期间的安全和健康负主体责任。明确街道办事处、金岱产业园区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规范发展和安全监管负责。加大对婴幼儿照护服务市场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对虐童、性侵儿童等行为零容忍，对相关个人和直接管理人员实行终身禁入。建立健全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信息公开和质量评估制度，组建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评估委员会，定期组织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进行质量评估，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3各方面。进一步强化了托育服务行业监管的保障措施。

第三部分是保障措施：从加强政策支持、用地保障、队伍建设、信息支撑、社会支持5个方面，明确了各责任单位高度重视，各司其职，按照计划推进，依据文件要求全面开展托育服务机构建设工作。

第四部分是组织实施：主要从加强组织领导、部门协作和强化示范引领、宣传引导四个方面组织托育服务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实施。

三、解读机关和解读人

解读机关：管城回族卫生健康委员会

解读人：李红武

联系方式：86021311